(三)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4 年 4 月 2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4183102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自95年3月1日起迄今,為〇〇縣議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其以101年12月28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定期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其本人債務4筆(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申報不實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207,213元,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43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 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三、一定金額以上之 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 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又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 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所漏報為債務,不是財產,如為財產(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等)增加而 故意隱匿,則必是不法所得,訴願人即使受罰鍰甚至移送檢調單位,均無怨言。
- (二)因該債務年代久遠而疏漏,按刑法第12條之1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 罰。又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請廢除 原處分,重新更裁,免罰。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立法意旨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俾能有效遏阻貪瀆風氣。為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該等公職人員即負有據實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其申報財產時自應詳查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以據實申報。又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13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申報人未確實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參照)。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加以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判決參照。)
- 四、次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包括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此觀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規定,凡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等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自明。又債務總額達100萬元者即應逐筆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填表說明第 18 點亦說明:「『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亦列有「債務」欄位供申報人填寫,訴願人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縣第○○、○○○屆議員迄今,業向本院申報財產多年,自無不知債務應申報之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法令及填表說明既已載明各應申報財產項目及申報標準,正確申報財產為訴願人應履行之法定義務,訴願人申報前自應詳細閱覽相關規定,並查明申報基準日各項財產現況及金額後,如實申報。訴願人主張債務並非財產,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等始屬財產云云,於法無據,難謂有理由。

- 五、本件訴願人分別於86年3月間向○○商業銀行○○分行貸款1筆、88年8月間向○○第一信用合作社貸款3筆,均屆期未清償,嗣經上開放款之金融機構催收後,仍未能清償而被上開機構轉列呆帳,並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拍賣訴願人財產後仍不足清償其本金,92年起訴願人對第三人之薪津債權即由法院核發移轉與○○第一信用合作社,迄申報基準日止,該合作社均仍持續按月執行扣薪中;另○○商業銀行自95年起亦有對訴願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迄申報基準日止,亦在按月執行扣薪中,此有卷附上開金融機構函復本院資料及提供之債權憑證可稽。是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對此等貸款仍然存在乙情,應甚清楚,申報基準日該筆貸款正確餘額為何,訴願人僅須向上開金融機構查詢即可得知。此由訴願人為說明原處分機關於103年8月18日函查101年度申報財產結果不一致,請其陳述意見時,訴願人即以函向上開金融機構查詢,並能檢附正確之貸款餘額證明可證。訴願人申報財產時卻捨此而不為,任令「債務」一欄空白,即率爾提出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訴願人主張因年代久遠而疏漏,即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云云,洵無足採。
- 六、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39,207,213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罰鍰金額為80萬元,惟考量訴願人之資力,其分別受○○商業銀行自95年起執行扣薪共計26,069元、○○第一信用合作社自92年起執行扣薪共計1,752,980元,並有部分抵押物於99年、100年間業經拍賣抵償;復審酌訴願人101年除債務以外之財產申報情形,尚稱良好,爰依該基準第6點規定,酌定處罰金額為43萬元,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3 0 日

○議員○○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債務:

所有人	放款機構	放款種類	申報情形	本金新臺幣 (元)
000	○○商業銀行○○分行	短期放款	未申報	513,550
	○○第一信用合作社	擔保放款	未申報	25,000,000
	○○第一信用合作社	擔保放款	未申報	3,693,663
	○○第一信用合作社	擔保放款	未申報	10,000,000

申報不實金額共計新臺幣 39,207,213 元